#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以下简称“本治理服务”或“治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治理服务的概况、范围及内容

1.1 本治理服务名称：

本治理服务地点：        。

1.2 本治理服务概况：        。

1.3 本治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1.3.1 本治理服务范围：

本治理服务范围为全部室内范围（室内面积约    ㎡，包括但不限于木质吊顶、空调口、抽风系统、地板、地毯、涂料、墙漆、墙纸、吸音板、办公桌、柜子、椅子、沙发、木质门窗等室内全部装饰装修、固定物、可移动物体等）。

1.3.2 本治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本治理服务所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分子除味剂、甲醛清除酶、装修异味净、高效生物酶、光触媒等）、设备设施等的供应（包括运输、保险、卸货、搬运等）、保护、保管、治理作业（包括相关安全措施）、治理配合、检测（包括自检及第三方检测）、治理作业及检测过程中产生垃圾的清理及外运、验收、质保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1）乙方负责对本治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可能产生有害气体［如甲醛、苯系物、氨、总有机挥发物（TVOC）等］的污染源进行治理。

（2）本合同范围的室内空气治理完成；同时由乙方承担费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  方公司按甲方指定的    个点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在检测完成后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加盖第三方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原件（    份），乙方确保前述第三方检测公司具有相关的检测资格和资质，否则，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资格和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对检测结果无异议。

1.3.3 以上虽未述及，但依据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及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方案等）还包括的其他工作事项（本合同注明不属乙方承包范围的除外）。

1.3.4 因甲方指令而需要增、减工作内容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价格未核定等）拒绝完成，若合同未有适用的单价，则在乙方服务同时由双方按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单价。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3.5 现场条件：

（1）甲方按现场状况及已有的条件移交乙方进行空气污染治理，乙方不能以现场条件或现场状况为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2）乙方的办公、生活场地均由乙方自理。甲方负责提供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乙方负责自费装设和维护本治理服务的用水用电的线路、管路等设备设施，并在治理服务结束后负责自费拆除并恢复原状。

### **第2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总价**

2.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按本治理服务范围、内容及合同相关要求，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确定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合同总价及单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治理用具、机械及设备使用费，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措施等），保护及保管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检测费（包括合同约定的自检及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等），验收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物的保险等），管理费，规费，合同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格上涨，相关配合导致降效，意外情况等），利润，税金，质保等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责任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治理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除出现，或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可以调整合同总价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存在错误、漏项、数量不足等，总价均不作调整）。

2.2 结算总价

2.2.1 合同结算总价的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引起增减的价款±违约金、赔偿款。

出现甲方原因导致增、减治理范围或内容需要计算增减费用时，按以下所适用的价格计算：

（1）本合同附件《报价表》有相同价格的，按照该价格计价；

（2）本合同附件《报价表》有类似价格的，参照该价格（若有下浮则为下浮后价格）调整后计价；

（3）本合同附件《报价表》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乙方按不高于合同已有的价格水平及时向甲方报价，由甲方审定后执行。

2.3 工作量计量规则：按室内地面的面积计算。

2.4 签证：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签证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需签证事项时，应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申请签证），否则，视为无需签证，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2.5 本合同的结算：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结算管理要求，本合同全部治理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本合同的结算。

### **第3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无预付款。

3.2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空气污染的治理工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合同结算总价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100%。

3.3 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合同款项。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的支付方式。乙方未履行约定义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4 因甲方原因遗失或损坏发票，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甲方完成增值税抵扣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3.5 每次付款时，甲方有权在当次付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包括违约金、赔偿款等）。

3.6 乙方委托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若因上述账户错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逾期付款等）。

### **第4条 工期**

4.1 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考虑了除合同约定可以顺延工期情况外的所有情况，如节假日、休息日，相关配合等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工期分别为：

（1）全部室内空气治理工期为    个日历天；

（2）室内空气现场检测的工期为    个日历天，现场检测完成次日起    个日历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乙方确保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在前述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并达到合格标准，若甲方未发通知，则以甲方记录的乙方实际进场日为开工日期。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工期，合同未约定的其他情况不得增加工期：

（1）甲方指令增加治理范围及内容；

（2）非乙方原因引起停水、停电导致停工；

（3）不可抗力事项。

### **第5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进场验收**

5.1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合同要求，使用空气治理的产品、机械设备等，并对其安全性及治理的效果负全责，甲方的任何检查、确认、验收均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使用的空气治理产品，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不合格的产品，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使用前应主动提供相关产品供甲方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确保使用的等在其设计合理使用寿命内，并按正常使用要求完成相关检测及保养等工作，处于理想、安全的使用状态，同时由具有相关操作资格的人员操作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不合格或不安全的机械设备、设施，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及赔偿。

5.4 如乙方违约使用空气治理产品，乙方应按违约使用的产品价款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产品价款由甲方市场调查确定即生效，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产品，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6条 验收标准、验收及质量保证**

6.1 本合同空气治理应符合国家、行业、当地现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及合同相关要求。

6.2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完成后5-7个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检测，乙方按甲方指定的个点进行自检测；同时由乙方自费委托公司按甲方指定的个点进行第三方检测，经乙方及第三方检测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空气污染治理的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对乙方完成的空气污染治理工作进行验收（甲方亦有权自行委托具备检测资格的第三方对乙方治理的室内空气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重新对本合同约定的室内空气污染进行治理，治理后由甲方指定具备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检测，重新治理及检测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验收中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整改至合格为止，甲方验收合格的，将书面确认乙方治理服务验收合格。

### **6.3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的质量保证**

（1）本合同由乙方治理的室内空气质量保证期为    年，在此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长效的跟踪服务，设立专门的部门负责，并在24小时内对问题作出响应处理，确保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室内空气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

（2）甲方对本合同空气污染治理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若本合同空气污染治理范围内新增污染源，乙方再提供一次的治理达标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质量保证期第二年开始，乙方每年可为本合同室内空气治理范围提供一次2-3个抽样点的检测服务，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重新治理至符合本合同要求为止，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除因增加的污染源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外，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由乙方重新按甲方要求进行治理至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合格为止，乙方承担全部检测费（包括甲方所委托检测的全部检测费等）及治理费。

### **第7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为甲方执行联系人。有关本合同履行中甲方的任何意见或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期、经济的确认），应加盖甲方公章方能生效。

（2）甲方对乙方人员违约、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安全行为，不正确的作业方法，质量达不到要求、不文明作业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或整改，情况严重的，有权让乙方暂停作业。

（3）甲方应做好室内清洁后再通知乙方进场进行空气污染治理，并在治理完成后进行灯照及通风。治理完成后若增加新的污染源，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治理，导致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7.2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为本合同乙方执行代表，此执行代表在各种文件上签名的意见（如无异议意见即为对文件的全部确认）对乙方产生合同及法律效力，此执行代表或乙方人员接收文件后即为文件送达到乙方，若乙方须变更授权人员时，需提前天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负。

（2）乙方应选派技术全面、沟通与管理能力强的管理人员全面负责现场的协调与指挥安排，乙方安排的现场作业人员，应具有1年以上的空气污染治理工作经验，熟练掌握空气污染治理工作技能。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否则，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的不利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作业前，应编制治理作业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严格执行。但甲方的任何批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4）在进场作业前，乙方应主动与甲方进行相关的沟通，并接受甲方的相关交底，遵守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无论甲方是否交底，乙方均应做好对作业人员的技能及安全培训，做好相关的安全作业措施，乙方人员进场作业应穿工服、佩带工卡、穿鞋套，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作业，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进场作业时，应对作业涉及的工程、物品等进行检查，发现已有损坏、缺失等情况的，应与甲方一起作好记录，否则，直至乙方退场为止，出现相关工程、物品损坏、缺失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求进行赔偿。

（6）在空气治理作业前、作业中或作业后，任何需要甲方注意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均应另行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及配合，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第三人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等]，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非乙方导致的，但因实际情况需要先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先行承担，再向责任人追偿）。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冲抵损失赔偿金额。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出现与乙方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工人、供应商等与乙方相关的人员）打架或闹事（包括拉电闸、围堵甲方工作或经营场所、影响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事件及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扣款支付工人工资和乙方未付供应商的款项。

8.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进场，或造成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甲方指令、整改要求等），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要求内容的整改、延误工期的赶工等]，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完成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第三方治理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即生效，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当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同时，乙方还应按照甲方委托第三方治理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第三方治理工期视为乙方的工期，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5 出现乙方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未对违约事项约定违约金或赔偿金额的，乙方按每次每项¥3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6 若出现乙方应承担或垫付费用的事项，乙方应妥善处理好有关问题，避免造成甲方垫付有关费用。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甲方垫付，则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垫付费用外，还需按甲方垫付费用的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的损失额无法准确计算且合同其他条款未明确损失金额的，则由乙方以合同总价的10%为标准向甲方赔偿。

8.8 若乙方向甲方部门和（或）员工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有价证券、礼物等），乙方应按所输送利益价值总额的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9 乙方向甲方提供违规发票的，应按违规发票（如假发票或其他不符合税法或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等）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

8.10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 **第9条 合同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合同：

（1）乙方转包本合同工作；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治理工期延误超过2个日历天，或造成检测工期延误超过2个日历天；或逾期进场超过2个日历天，或造成对质量问题的整改逾期超过2个日历天，或造成履行其他义务逾期超过2个日历天；

（3）空气治理过程中的整改，或验收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两次以上（含两次）仍验收不合格；

（4）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或服务等存在权利瑕疵，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5）出现与乙方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工人、供应商等与乙方相关的人员）打架或闹事（包括拉电闸、围堵甲方工作或经营场所、影响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发生两次（含）以上；

（6）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如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或经济损失不少于1万元）；

（7）乙方向甲方部门和（或）员工行贿。

9.2 出现合同约定或法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违约事项并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3 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停止履行本合同，或甲方依法、依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场，若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治理工作的，甲方有权直接与实际治理人结算。

9.4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解除后，合同中的结算条款、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双方配合结算及清算计量计价的条款依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已明示了合同解除后双方或任一方应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条款，或享有权利的条款）。

### **第10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双方中止履行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 **第11条 其他**

11.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或双方营业执照中的地址是双方有效法律文件、通知的收发地址，一旦发送至该地址签收，视为完成送达。任何一方如发生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5日前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文件不能送达的后果。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本合同（不含附件）；

（3）合同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5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报价表。

合同附件2：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方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